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二期油性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伟

项目负责人:王军鹏

填表人:王军鹏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7311465220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7311465220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油漆生产厂房



储罐区



分散缸



高速分散机



UV 光解装置+1#排气筒



初期雨水池



雨水排放口



事故应急池



厂区废水总排口



危废暂存间



办公楼



大门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项目一期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综合产业中心区主园区内甘化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油性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性漆 3000t/a（二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油性漆 3000t/a（二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6 万	比例	0.86%
实际总概算（二期）	4000.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p>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年9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p> <p>13、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覃环〔2019〕24号文件《关于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3月12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1.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具体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 指标</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非甲烷 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15	70	1.0	非甲烷 总烃	15	120	10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15	70	1.0														
	非甲烷 总烃	15	120	10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 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r>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二甲苯	1.2	非甲烷总烃	4.0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二甲苯	1.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1.2 废水排放标准:</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无 COD_{cr}、BOD₅、SS 及 NH₃-N 等污染因子标准，与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协商进水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废水预处理达到此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故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4。</p>				
	<p>表 1-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无量纲）除外</p>				
	排放口名称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50
			SS		400
			NH ₃ -N		45
	<p>1.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属于声环境 3 类区。</p>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高世村噪声监测最大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p>1.4 固废控制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019年2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19年3月12日，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以覃环〔2019〕24号《关于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企业于2022年3月建成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中的年产300t PVC防火胶条生产线，并完成生产调试；

2022年5月11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50800MA5N7FD09F001X；

2022年5月25日，企业已对PVC防火胶条生产线进行一期自主验收，并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公示。项目一期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见附件6；

企业于2025年1月建成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中的年产3000t油性漆生产线，并完成生产调试；

2025年1月，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50800MA5N7FD09F001X，见附件4；

2025年2月24日，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50804-2025-0015-M；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建设内容，产能为年产油性漆3000t/a。

2025年2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5~26日对项目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2026年3月对企业年产油性漆3000t/a生产线进行验收，并编制《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地理坐标：N23°4'29.41"，E109°24'34.7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油漆生产厂房位于项目东南面，办公楼位于西面，处于区域全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处，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办公

区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生产厂房总体按照生产流程布局，最大程度减少原料、产品、辅料运输频度；生产区产生噪声工序尽量远离办公区，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2.3 工程组成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占地面积 26668m²（40 亩），建筑面积 12032m²。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油漆生产厂房及油性漆生产线，储罐区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年产油性漆 3000t/a 生产线。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4#粉末生产厂房（环氧树脂粉末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881m ² ，建筑面积 2881m ² ，1 层，高 8.1m，建设 1 条环氧树脂粉末生产线	已建设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881m ² ，建筑面积 2881m ² ，1 层，高 8.1m，已建成 1 条 PVC 防火胶条生产线，环氧树脂粉末生产线尚未建设	已变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已验收该生产厂房及 1 条 PVC 防火胶条生产线，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5#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3290m ² ，建筑面积 3290m ² ，1 层，高 8.1m，建设 1 条 PVC 防火胶条生产线、1 条磷化液生产线、1 条脱脂剂生产线	已建设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3290m ² ，建筑面积 3290m ² ，1 层，高 8.1m，PVC 防火胶条生产线已调整至于 4#粉末生产厂房，其余生产线尚未建设。	已变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6#油漆生产厂房（油性漆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711m ² ，建筑面积 2711m ² ，1 层，高 8.1m，建设 1 条油性漆生产线	已建设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711m ² ，建筑面积 2711m ² ，1 层，高 8.1m，建设 1 条油性漆生产线	无变更	本次验收该生产厂房及 1 条油性漆生产线
储运工程	3#原料仓库(甲类库房)	占地面积 714 m ² ，建筑面积 714m ² ，1 层，高 8.1m，用于储存原料	占地面积 714 m ² ，建筑面积 714m ² ，1 层，高 8.1m，用于储存原料	无变更	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2#成品仓库(乙类库房)	占地面积 1974 m ² ，建筑面积 1974 m ² ，1 层，高 8.1m，用于储存成品	占地面积 1974 m ² ，建筑面积 1974 m ² ，1 层，高 8.1m，用于储存成品	无变更	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储罐区	地埋式储罐，占地面积 320m ² （40m×8m）	地埋式储罐，占地面积 320m ² （40m×8m）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办公生活区	1#办公楼	占地面积 462m ² ，建筑面积 924m ² ，2 层，高 6.6m，用作办公	占地面积 462m ² ，建筑面积 924m ² ，2 层，高 6.6m，用作办公	无变更	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更	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排水	项目所在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顺应地势自流排入附近河道或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项目所在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顺应地势自流排入附近河道或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无变更	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供电	由工业园供给，依托在建工程供电系统。	由工业园供给，依托在建工程供电系统。	无变更	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性漆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旋流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性漆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变更，油性漆生产废气由 UV 光解+旋流喷淋装置处理改为单独用 UV 光解装置处理。	油性漆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仅使用 UV 光解装置处理，且根据实测数据显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消声减振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固废处置	①废包装物（颜料、有机溶剂除外），统一收集后交由原辅料提供厂家回收或	①废包装物（颜料、有机溶剂除外），统一收集后交由原辅料提供厂家回收或外售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外售废品收购站； ②颜料、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及油性漆滤渣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品收购站； ②颜料、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及油性漆滤渣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	液体储罐区配套围堰（不低于1.2m）、防火堤（不低于1.2m）、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100m ³ ）、应急物资。	液体储罐区配套围堰（不低于1.2m）、防火堤（不低于1.2m）、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100m ³ ）、应急物资。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油性漆 3000t/a、环氧树脂粉末 1000t/a、磷化液 400t/a、脱脂剂 100t/a、PVC 防火胶条 300t/a。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油性漆 3000t/a（二期）。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油性漆 3000t/a（二期）。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等)	实际数量 (台、套等)	是否变更	备注
1	油性漆	卧式砂磨机	SW15-2C	2	2	否	
2		立式球磨机	LQM200	3	3	否	
3		三辊研磨机	S-26	2	2	否	
4			S-100	1	1	否	
5			SG260	2	2	否	
6			S-65	1	1	否	
7		高速分散机	CEJ350	2	2	否	
8			GFS1000	2	2	否	
9		分散缸	/	15	16	是	增加
10		制氮机	60Nm ³ /h	0	1	是	增加
11		氮气储气罐	1m ³ /0.8MPa	0	1	是	增加
12		纯水机	3.1kw	0	1	是	增加
13		纯水罐	1000L	0	1	是	增加
14		空压机	7.5m ³ /0.8min	0	1	是	增加
15		压缩空气储罐	1m ³ /0.8MPa	0	1	是	增加

表 2-3 项目罐区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					变化情	备注	
	储存物质	数量(个)	总容积(m ³)	单个储罐	最大储量	储存物质	数量(个)	总容积(m ³)	单个储罐	最大储量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储量 (t)	(t)				储量 (t)	(t)	况	
1	精甲酯	1	20	18	18	乙酸甲酯	1	20	20	16	储量减少, 种类变化	
2	溶剂油	1	20	18	18	溶剂油	1	20	15	12	储量减少	
3	仲丁醇	1	20	18	18	乙二醇(单)丁醚	1	20	12	12	储量减少, 种类变化	改为*水性漆原料储罐
4	乙酸丁酯	1	20	18	18	乙酸丁酯	1	20	20	15	储量减少	
5	二甲苯	1	20	18	18	二甲苯	1	20	30	24	储量增加	
6	正丁醇	1	15	14	14	异丙醇	1	15	15	12	储量减少, 种类变化	改为*水性漆原料储罐
7	乙酸乙酯	1	20	18	18	乙酸乙酯	1	20	20	16	储量减少	
8	环己酮	1	15	14	14	二价酸酯 DBE	1	15	15	12	储量减少, 种	改为油性漆

											类变化	原料储罐
9	二氯甲烷	1	40	18	36	甲醇	1	40	15	12	储量减少, 种类变化	改为油性漆新增储罐
10	二氯甲烷	1	40	18	16	二氯甲烷	1	40	34.5	28	储量减少	

注：*水性漆为本项目扩建工程产品。

项目部分生产设施与环评相比，数量上有所变化，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罐区设备与环评相比，种类和数量上有所变化，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2.6 公用工程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本项目所在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顺应地势自流排入附近河道或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供电：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

2.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占总投资的 0.75%，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二期）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二期）
废气	油漆生产废气	1 套集气罩+1 套 UV 光解装置+旋流喷淋+15m 高 1#排气筒	25	15
	粉末生产	5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 2#排气筒	18	依托现有、不在本次验收范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粉尘				围
	粉末生产有机废气	2个集气罩+1套UV光解装置+1根15m高3#排气筒	/	16	0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系统	/	1	0
	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气扇	/	1	0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及防渗	/	5	0
	事故废水	事故应急池及防渗	/	6	0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监测井	4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及防渗	危废暂存间及防渗	5	8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所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所	3	0
声环境	设备噪声等	减振、消声、隔声	减振、消声、隔声	2	2
合计				86	30

2.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废气处理设施变动，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在种类和数量上有所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实际建设（二期）	是否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1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6668m ² （40 亩），建筑面积 12032m ² ，主要包括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油漆生产厂房，粉末生产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年产油性漆 3000t/a、环氧树脂粉末 1000t/a、磷化液 400t/a、脱脂剂 100t/a、PVC 防火胶条 300t/a 生产线。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项目二期总投资 6000 万元，二期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6668m ² （40 亩），建筑面积 12032m ²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油漆生产厂房及油性漆生产线，储罐区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年产油性漆 3000t/a 生产线。	未变动
废气	油性漆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旋流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性漆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变动。油性漆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仅使用 UV 光解装置处理，且根据实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测数据显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未变动
固废	①废包装物（颜料、有机溶剂除外），统一收集后交由原辅料提供厂家回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 ②颜料、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及油性漆滤渣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废包装物（颜料、有机溶剂除外），统一收集后交由原辅料提供厂家回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 ②颜料、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及油性漆滤渣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未变动
环境风险	液体储罐区配套围堰（不低于1.2m）、防火堤（不低于1.2m）、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100m ³ ）、应急物资。	液体储罐区配套围堰（不低于1.2m）、防火堤（不低于1.2m）、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100m ³ ）、应急物资。	未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有所变化。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单位：t/a

类别	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	是否变更	备注
油性漆	树脂	780	780	18	外购	否	/
	填料、颜料	120.00	120.00	10	外购	否	/
	甲酯	150.00	150.00	16	外购	否	/
	溶剂油	450.00	450.00	12	外购	否	/
	仲丁醇	90.00	90.00	14	外购	否	/
	乙酸丁酯	210.00	210.00	15	外购	否	/
	二甲苯	300.00	300.00	24	外购	否	/
	正丁醇	150.00	150.00	14	外购	否	/
	乙酸乙酯	390.00	390.00	16	外购	否	/
	环己酮	60.00	60.00	14	外购	否	/
	二氯甲烷	300.00	300.00	28	外购	否	/
	甲醇	0	15	12	外购	是	增加
	二价酸酯 DBE	0	300	12	外购	是	增加
	丙烯酸树脂	0	1000	18	外购	是	增加
	饱和聚酯	0	52	10	外购	是	增加
醇酸树脂	0	40	5	外购	是	增加	

2.1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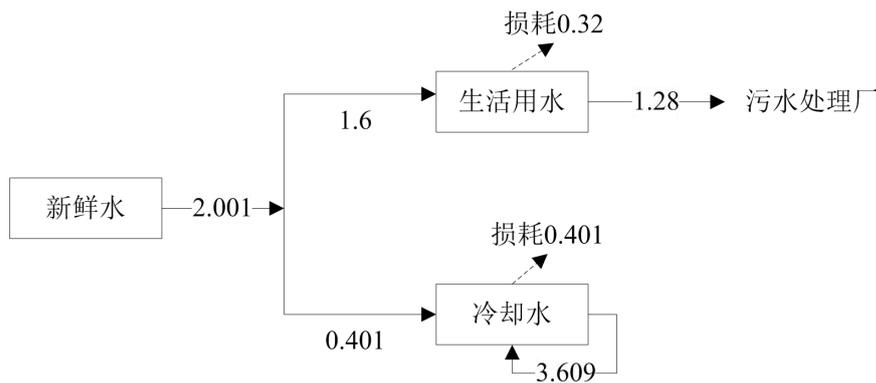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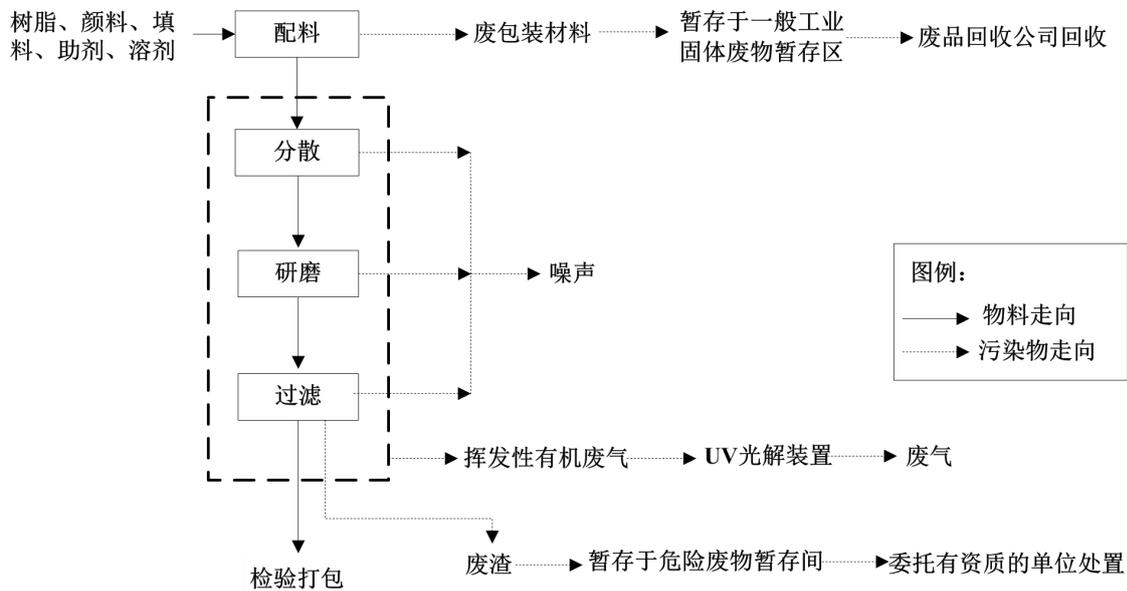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油性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树脂（粘稠液态）、颜料、填料、助剂与溶剂等按照一定比例计量配料加料，其中有机溶剂采用计量泵及输送管加料（以减少挥发组分的挥发量），在分散缸内经机械搅拌分散（密闭进行），混合均匀后，经研磨（密闭进行）制成涂料，过滤后再经检验（色度、粘度等性能）、计量包装，入库待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同品种（按颜色划分为红、蓝、黄、黑、白、灰六种）生产将分别使用专用分散缸、研磨机，各种设备不混用。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对油性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通过 15m 的 1#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溶剂涂料生产设备需要清洗时采用溶剂清洗，清洗液收集后回用于同一颜色品种产品生产。生产厂房相应工序地面采用人工拖扫清洁，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③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

④固废：颜料、有机溶剂包装物及油性漆滤渣属于危险废物，运走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性漆生产废气、储罐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漆生产厂房	油性漆生产	二甲苯	有组织	集气罩+UV光解装置+15m排气筒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废气	油漆生产厂房	油性漆生产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罐区	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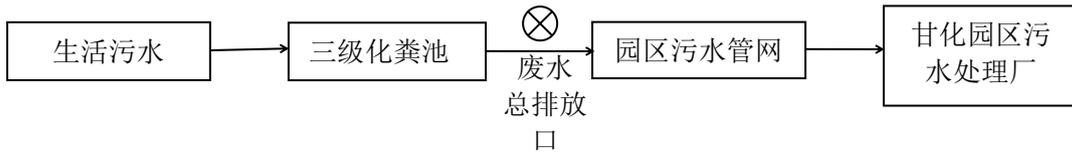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3.3 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源强 dB (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油性漆	卧式砂磨机	SW15-2C	75	2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立式球磨机	LQM200	75	3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三辊研磨机	S-26	75	2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S-100	75	1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SG260	75	2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S-65	75	1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高速分散机	CEJ350	70	2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GFS1000	70	2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颜料、有机溶剂除外）	4t/a	4t/a	交由原辅料提供厂家回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12t/a	12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颜料、有机溶剂废包装物	2t/a	2t/a	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油性漆滤渣	0.5t/a	0.5t/a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油性漆）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有组织	油漆生产厂房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旋流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无组织	油漆生产厂房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罐区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运营期	循环冷却水		COD _{Cr} 、SS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协商，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未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固废	运营期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颜料、有机溶剂除外）			交由原辅料提供厂家回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颜料、有机溶剂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油性漆滤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2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限值及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鲤鱼江。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不再另做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指标建议。根据环评和排污许可，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3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项目拟建地周边均为园区规划用地，现状主要为荒草地、桉树林、旱地、农耕道路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辅助工程，主要设备包括分散机、搅拌桶、研磨机、过滤机、灌装机等机械设备。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油性漆、1000 吨环氧树脂粉末、400 吨磷化液、100 吨脱脂剂、300 吨 PVC 防火胶条。项目性质为新建。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s)。在料仓、研磨、筛分、搅拌等工序中产生。通过在工作面设置收尘罩，收集后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TVOCs)经“UV 光解装置+旋流喷淋装置”处理后引入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4 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3)标准要求。

2、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由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产生的特点和位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要求。

4、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油性漆渣、原料包装袋、原料桶及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回收外售；油性漆渣、原料包装袋、原料桶等暂存于项目设置的临时贮存场地，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定点收集，由环卫处定期清运，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8mg/m ³	0.0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小时值：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采样器	ZR-3260 型	GGZS-YQ-33
		GGZS-YQ-34(1)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1
		GGZS-YQ-332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6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183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气相色谱仪	6890A	GGZS-YQ-112
	GC9790 II	GGZS-YQ-339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7。

表 5-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5.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4 气体、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109-1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油性漆、水性漆* 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油性漆、水性漆* 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注：水性漆为本项目扩建工程-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的产品，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6.1.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注：因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增加水性漆污染因子颗粒物、臭气浓度的监测。

6.1.3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4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高世村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及见图 3-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南面外 1m、2#厂界西南面外 1m、3#厂界西北面外 1m、4#厂界东 北面外 1m、5#高世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 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油性漆 3000t/a。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5年2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5年2月25日	油性漆	10	8	80	/
2025年2月26日	油性漆	10	9	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性漆生产废气。油性漆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油性漆生产废气与本项目扩建工程水性漆生产废气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因此，本次验收对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的废气处理器进口和排放口进行监测。由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和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可算出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16%、59%。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高世村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性漆生产废气。油性漆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5.7	15.9	15.9	15.8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4	10.3	—	—	
		含湿量 (%)	7.35	7.68	7.43	7.49	—	—	
		标态烟气量 (m³/h)	6340	6313	6392	6348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549	0.490	0.455	0.498	—	—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3.2	20.8	19.3	21.1	—	—
			排放速率 (kg/h)	0.134				—	—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3.6	13.9	14.1	13.9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6	10.4	10.5	—	—	
		含湿量 (%)	6.32	6.81	6.96	6.70	—	—	
		标态烟气量 (m³/h)	6583	6605	6465	6551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564	0.669	0.640	0.624	—	—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6	15.0	9.15	12.6	—	—	
		排放速率 (kg/h)	8.25×10 ⁻²				—	—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2.5	12.4	12.7	12.5	—	—	
		烟气流速 (m/s)	12.2	11.9	11.5	11.9	—	—	
		含湿量 (%)	4.92	5.25	5.28	5.15	—	—	
		标态烟气量 (m³/h)	7817	7600	7341	7586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383	0.429	0.372	0.39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12	7.61	6.58	7.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²				10	达标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1.3	11.9	12.2	11.8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3	11.5	—	—	
含湿量 (%)		6.95	6.82	6.54	6.77	—	—		

	二甲苯	标态烟气量 (m ³ /h)	7441	7498	7141	7360	—	—	
		实测浓度 (mg/m ³)	0.366	0.431	0.466	0.421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1.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5.16	5.39	2.84	4.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8×10 ⁻²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66mg/m³、8.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10×10⁻³kg/h、5.64×10⁻²kg/h，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计算出 1#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16 \times 10^{-3} + 4.09 \times 10^{-3}) \div 2 = 3.63 \times 10^{-3} \text{kg/h}$ 、 $(0.134 + 8.25 \times 10^{-2}) \div 2 = 10.83 \times 10^{-2} \text{kg/h}$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00 \times 10^{-3} + 3.10 \times 10^{-3}) \div 2 = 3.05 \times 10^{-3} \text{kg/h}$ 、 $(5.64 \times 10^{-2} + 3.28 \times 10^{-2}) \div 2 = 4.46 \times 10^{-2} \text{kg/h}$ ，则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16%、59%。

综上，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20%、59%。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5.02.25	09:00~10:30	阴	101.1	东北风	2.5	11.8
	12:30~14:00		100.9		3.1	13.6
	15:30~17:00		101.1		2.9	12.3
	18:30~19:30		101.1		3.2	11.9
2025.02.26	08:30~10:00	阴	101.1	东北风	2.7	10.9
	12:00~13:30		101.0		2.5	12.0
	15:00~16:30		101.0		2.4	12.9
	18:00~19:00		101.1		2.4	11.3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2025.02.25	颗粒物 (μg/m ³)	第 1 次	203	332	368	346	368	1000	达标	
		第 2 次	223	346	356	408	408			
		第 3 次	214	280	417	368	417			
2025.02.2		第 1 次	215	352	415	403	415	1000	达标	

6		第2次	204	343	367	379	379		
		第3次	229	399	348	347	399		
2025.02.25	二甲苯	第1次	0.0850	0.284	0.184	0.0873	0.284	1.2	达标
		第2次	0.0722	0.136	0.142	0.326	0.326		
		第3次	0.0930	0.197	0.142	0.128	0.197		
2025.02.26	二甲苯	第1次	0.118	0.245	0.300	0.175	0.300	1.2	达标
		第2次	0.149	0.170	0.171	0.187	0.187		
		第3次	0.164	0.239	0.223	0.196	0.239		
2025.02.25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09	0.51	0.14	0.37	0.51	4.0	达标
		第2次	ND	0.65	0.19	0.38	0.65		
		第3次	ND	0.68	0.27	0.42	0.68		
2025.02.26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09	0.56	0.30	0.52	0.56	4.0	达标
		第2次	0.08	0.60	0.17	0.49	0.60		
		第3次	0.09	0.33	0.28	0.40	0.40		
2025.02.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2次	<10	<10	<10	<10	<10		
		第3次	<10	<10	<10	<10	<10		
2025.02.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2次	<10	<10	<10	<10	<10		
		第3次	<10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417\mu\text{g}/\text{m}^3$ 、 $0.326\text{mg}/\text{m}^3$ 、 $0.68\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③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厂区废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值 (无量纲)	2025.02.25	7.3	7.4	7.2	7.3	7.2~7.4	6.5~9.5	达标
		2025.02.26	7.4	7.4	7.3	7.4	7.3~7.4		
	悬浮物	2025.02.25	74	89	81	70	78	400	达标
		2025.02.26	71	67	83	75	74		
	氨氮	2025.02.25	36.0	38.9	40.3	39.9	38.8	45	达标

	2025.0 2.26	30.4	33.1	31.6	35.4	32.6		
化学 需氧量	2025.0 2.25	372	331	346	336	346	500	达标
	2025.0 2.26	393	363	420	368	38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0 2.25	167	143	146	144	150	350	达标
	2025.0 2.26	186	164	196	163	177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386mg/L、177mg/L、38.8mg/L、78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④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7-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2.25	1# 厂界东南面	昼间	53	65	达标
	2# 厂界西南面	昼间	58	65	达标
	3# 厂界西北面	昼间	51	65	达标
	4# 厂界东北面	昼间	49	65	达标
	5# 高世村	昼间	50	60	达标
2025.02.26	1# 厂界东南面	昼间	54	65	达标
	2# 厂界西南面	昼间	58	65	达标
	3# 厂界西北面	昼间	52	65	达标
	4# 厂界东北面	昼间	48	65	达标
	5# 高世村	昼间	49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8dB(A)、52dB(A)、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世村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⑤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废包装物（颜料、有机溶剂除外），统一收集后交由原辅料提供厂家回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颜料、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及油性漆滤

渣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7.3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26、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按重点管理申报排污许可。企业于 2025 年 1 月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0MA5N7FD09F001X。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性漆生产废气。油性漆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油性漆生产废气与本项目扩建工程水性漆生产废气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因此，本次验收对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的废气处理器进口和排放口进行监测。由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和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可算出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16%、59%。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高世村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66mg/m³、8.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10×10⁻³kg/h、5.64×10⁻²kg/h，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计算出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16%、5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417μg/m³、0.326mg/m³、0.68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 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386mg/L、177mg/L、38.8mg/L、78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8dB(A)、52dB(A)、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世村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废包装物（颜料、有机溶剂除外），统一收集后交由原辅料提供厂家回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颜料、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及油性漆滤渣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 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影响不大。

噪声：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世村噪声监测最大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04-26-03-02 0239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L 石化、化工 1、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074335° , E109.409829°	
	设计生产能力		二期年产油性漆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年产油性漆 3000t/a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覃环[2019]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5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50800MA5N7FD09F001X	
	验收单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7FD0 9F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384		0.0384			0.0384			
	化学需氧量			366	500			0.140			0.141			
	氨氮			36	45			0.014			0.014			
	废气					0.7473		0.7473			0.7473			
	烟尘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85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二甲苯					0.009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					0.260		0.107		0.1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覃塘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覃环（2019）24 号

关于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红宝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8-450804-26-03-020239）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3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项目拟建地周

边均为园区规划用地，现状主要为荒草地、桉树林、旱地、农耕道路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辅助工程，主要设备包括分散机、搅拌桶、研磨机、过滤机、灌装机等机械设备。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油性漆、1000 吨环氧树脂粉末、400 吨磷化液、100 吨脱脂剂、300 吨 PVC 防火胶条。项目性质为新建。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s）。在料仓、研磨、筛分、搅拌等工序中产生。通过在工作面设置收尘罩，收集后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

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s）经“UV光解装置+旋流喷淋装置”处理后引入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4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3）标准要求。

2、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由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产生的特点和位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要求。

4、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油性漆渣、原料包装袋、原料桶及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回收外售；油性漆渣、原料包装袋、原料桶等暂存于项目设置的临时贮存场地，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定点收集，由环卫处定期清运，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5]第 109-1 号

项目名称：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化工产业园
项目(二期油性漆)+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二期水性漆、发泡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化工产业园项目(二期油性漆)+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工业园区			
	联系人	王军鹏	联系电话	17311465220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工业园区			
	联系人	王军鹏	联系电话	17311465220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5.02.25~2025.02.26	检测日期	2025.02.25~2025.03.10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 2025.02.25 水温：18.8~18.9℃，呈微浊、淡黄色、稍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5.02.26 水温：18.9~19.1℃，呈微浊、淡黄色、稍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有组织废气	1#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①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3#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
		4#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3	废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厂界噪声	1#厂界东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2#厂界西南面	
		3#厂界西北面	
		4#厂界东北面	
		5#高世村	

注：“①”指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给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2012050972；报告编号：中赛（环分）20250132 号）。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8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GGZS-YQ-34 (1)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1
		GGZS-YQ-332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6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183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续表 4-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气相色谱仪	6890A	GGZS-YQ-112
	GC9790 II	GGZS-YQ-339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2.25	09:00~10:30	阴	101.1	东北风	2.5	11.8
	12:30~14:00		100.9	东北风	3.1	13.6
	15:30~17:00		101.1	东北风	2.9	12.3
	18:30~19:30		101.1	东北风	3.2	11.9
2025.02.26	08:30~10:00	阴	101.1	东北风	2.7	10.9
	12:00~13:30		101.0	东北风	2.5	12.0
	15:00~16:30		101.0	东北风	2.4	12.9
	18:00~19:00		101.1	东北风	2.4	11.3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2025 年 02 月 26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油性漆	水性漆	发泡胶	油性漆	水性漆	发泡胶
	设计生产规模	3000t/a	2000t/a	2000t/a	3000t/a	2000t/a	2000t/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8t	6t	5t	9t	5t	5t
	实际生产负荷	80.0%	90.0%	75.0%	90.0%	75.0%	75.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4#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废气处理工艺	UV 光解			旋流喷淋		
	排气筒高 (m)	15			15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管网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5.7	15.9	15.9	15.8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4	10.3	
		含湿量 (%)	7.35	7.68	7.43	7.49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340	6313	6392	634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3.2	20.8	19.3	21.1
			排放速率(kg/h)	0.134			
		二甲苯 ^①	实测浓度(mg/m ³)	0.549	0.490	0.455	0.498
			排放速率(kg/h)	3.16×10 ⁻³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3.6	13.9	14.1	13.9	
		烟气流速 (m/s)	10.5	10.6	10.4	10.5	
		含湿量 (%)	6.32	6.81	6.96	6.7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583	6605	6465	655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3.6	15.0	9.15	12.6
			排放速率(kg/h)	8.25×10 ⁻²			
二甲苯 ^①		实测浓度(mg/m ³)	0.564	0.669	0.640	0.624	
		排放速率(kg/h)	4.09×10 ⁻³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出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2.5	12.4	12.7	12.5	
		烟气流速 (m/s)	12.2	11.9	11.5	11.9	
		含湿量 (%)	4.92	5.25	5.28	5.1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817	7600	7341	758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8.12	7.61	6.58	7.44
			排放速率(kg/h)	5.64×10 ⁻²			
		二甲苯 ^①	实测浓度(mg/m ³)	0.383	0.429	0.372	0.395
			排放速率(kg/h)	3.00×10 ⁻³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1.3	11.9	12.2	11.8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3	11.5	
		含湿量 (%)	6.95	6.82	6.54	6.7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441	7498	7141	736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5.16	5.39	2.84	4.46
			排放速率(kg/h)	3.28×10 ⁻²			
二甲苯 ^①		实测浓度(mg/m ³)	0.366	0.431	0.466	0.421	
		排放速率(kg/h)	3.10×10 ⁻³				

续表 7-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3#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5.9	16.0	15.9	15.9	
		烟气流速 (m/s)	5.5	5.6	5.5	5.5	
		含湿量 (%)	7.25	6.80	6.76	6.9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387	3464	3404	34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5.3	13.8	9.54	12.9
			排放速率(kg/h)	4.41×10 ⁻²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5.9	16.0	16.1	16.0	
		烟气流速 (m/s)	5.8	5.8	6.1	5.9	
		含湿量 (%)	5.21	5.26	5.33	5.27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649	3648	3829	37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3.0	30.4	25.8	23.1	
		排放速率(kg/h)	8.57×10 ⁻²				
4#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2.2	12.2	12.5	12.3	
		烟气流速 (m/s)	7.4	7.6	7.6	7.5	
		含湿量 (%)	8.98	8.98	9.05	9.00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547	4664	4656	46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60	2.67	2.51	3.26
			排放速率(kg/h)	1.51×10 ⁻²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1.3	11.9	11.3	11.5	
		烟气流速 (m/s)	7.6	7.5	7.5	7.5	
		含湿量 (%)	8.78	8.35	8.66	8.60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694	4639	4638	46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30	7.78	6.25	6.11	
		排放速率(kg/h)	2.85×10 ⁻²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最大值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g/m³)	2025.02.25	第 1 次	203	332	368	346	368
		第 2 次	223	346	356	408	408
		第 3 次	214	280	417	368	417
	2025.02.26	第 1 次	215	352	415	403	415
		第 2 次	204	343	367	379	379
		第 3 次	229	399	348	347	399

续表 7-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2.25	第 1 次	0.09	0.51	0.14	0.37	0.51
		第 2 次	ND	0.65	0.19	0.38	0.65
		第 3 次	ND	0.68	0.27	0.42	0.68
	2025.02.26	第 1 次	0.09	0.56	0.30	0.52	0.56
		第 2 次	0.08	0.60	0.17	0.49	0.60
		第 3 次	0.09	0.33	0.28	0.40	0.40
二甲苯 (mg/m ³)	2025.02.25	第 1 次	0.0850	0.284	0.184	0.0873	0.284
		第 2 次	0.0722	0.136	0.142	0.326	0.326
		第 3 次	0.0930	0.197	0.142	0.128	0.197
	2025.02.26	第 1 次	0.118	0.245	0.300	0.175	0.300
		第 2 次	0.149	0.170	0.171	0.187	0.187
		第 3 次	0.164	0.239	0.223	0.196	0.2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2.25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10
	2025.02.26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10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02.25	pH 值(无量纲)	7.3	7.4	7.2	7.3	7.2~7.4
		悬浮物	74	89	81	70	78
		氨氮	36.0	38.9	40.3	39.9	38.8
		化学需氧量	372	331	346	336	3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	143	146	144	150
	2025.02.26	pH 值(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悬浮物	71	67	83	75	74
		氨氮	30.4	33.1	31.6	35.4	32.6
		化学需氧量	393	363	420	368	3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64	196	163	177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除臭气浓度以“<1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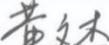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02.25	1#厂界东南面	53	工业噪声
	2#厂界西南面	58	工业噪声
	3#厂界西北面	51	工业噪声
	4#厂界东北面	49	工业噪声
	5#高世村	50	社会生活噪声
2025.02.26	1#厂界东南面	54	工业噪声
	2#厂界西南面	58	工业噪声
	3#厂界西北面	52	工业噪声
	4#厂界东北面	48	工业噪声
	5#高世村	49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下空白)

签名: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审核: 黄文杰

签名: 
批准: 唐宇燕

批准日期: 2025 年 02 月 2 日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 20 12 05 1098

名称：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碱含量	<5	锌 (Zn)	≤3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5000	砷 (As)	≤5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 PH 值须控制在 5-10 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甲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6、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注册所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危险废物装车后的责任转移至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后续产生的任何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负责。

五、结算方式

1、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2、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运输途中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及违法行为由承运方承担责任。

3、甲方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接收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



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 2000 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偏差大于 35%），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载明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为能与其取得联系的正确的有效的电话及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电话或地址发出书面函件视为收到并知悉。如果以快递的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为确保双方往来账目清晰，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往来对账，对乙方发出的往来对账函内容进行核实并签章确认（公章、合同章或财务专用章）后反馈给乙方，却因甲方不便签章委托经办人签字确认的，则甲方需认可本方签字人签字的法律效力。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原告方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十一、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成龙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金港

支行

账号：6210850254730000002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7FD09F

联系电话：07755981021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乙方：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全球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

兴业支行

账号：4505016604520000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4MA5KXYB90E

联系电话：0775-3762069

地址：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合同附件1: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	含税价格(元/吨)	不含税价格(元/吨)
1	颜料、有机溶剂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	1	桶装	950	896.23
2	油性漆滤渣	HW12	900-252-12	处置	1	袋装	930	877.36
合计					2	/	/	/

备注: 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 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上述处置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
4、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800MA5N7FD09F001X

单位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法定代表人: 罗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7FD09F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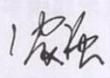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7FD09F
法定代表人	胡成龙	联系电话	13808181644
联系人	莫嘉明	联系电话	18776481819
通信地址	贵港市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	邮政编号	5371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 中心经度：109°24'34.78"E；中心纬度：23°4'29.41"N		
预案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涂料、塑料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M)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2015年2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胡成龙	报送时间	2015.2.24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2025年3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3月18日 </div>		
备案编号	450804-2025-0015-M		
报送单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项目一期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

欢迎来到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返回首页 | 关于协会 | 技术推广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搜索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网站首页](#) | [关于协会](#) | [法规文件](#) | [协会通知](#) | [信息公开](#) | [会员之窗](#) | [技术推广](#) |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验收报告 >译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PVC防火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2-05-2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现对我公司《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PVC防火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22日。

如有问题，请向我公司反映。

附件：

- 1、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验收意见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PVC防火胶条）竣工验收监测表
 附件-验收意见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一篇：[平南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及辅助用房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下一篇：[八塘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信息公示](#)

推荐新闻：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	2020-01-18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2020-01-14
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	2020-01-14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	2019-03-07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关注我们

Copyright © 2002-2021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版权所有 备案号：桂ICP备18003864号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一期 PVC 防火胶条)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8日,根据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PVC防火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产业园甘化园,目前园区更名为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地理坐标为23°4'28.18536"N,109°24'34.57330"E。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666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1-1 工程组成及主要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4#粉末生产厂房(环氧树脂粉末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881m ² ,建筑面积2881m ² ,建设一条环氧树脂粉末生产线	已建设厂房,占地面积2881m ² ,建筑面积2881m ² ,未建设环氧树脂粉末生产线,建设PVC防火胶条生产线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3290m ² ,建筑面积3290m ² ,建设一条PVC防火胶条、一条磷化液和一条脱脂剂生产线	已建设厂房,占地面积3290m ² ,建筑面积3290m ² ,未建设磷化液和脱脂剂生产线	PVC防火胶条已调整至粉末生产厂房;磷化液和脱脂剂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油漆生产厂房(油性漆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711m ² ,建筑面积2711m ² ,建设一条油性漆生产线	已建设厂房,占地面积3290m ² ,建筑面积3290m ²	油漆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3#原料仓库(甲类库房)	占地面积714m ² ,建筑面积714m ² ,用于储存生产所用原料	已建设,占地面积714m ² ,建筑面积714m ² ,用于储存生产所用原料	与环评一致
	2#成品仓库(乙类库房)	占地面积1974m ² ,建筑面积1974m ² ,用于储存成品	已建设,占地面积1974m ² ,建筑面积1974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地埋式,占地面积320m ² (40m×8m)	地埋式,占地面积320m ² (40m×8m)	目前尚未设置储罐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占地面积462m ² ,建筑面积924m ² ,作为项目办公场所	占地面积462m ² ,建筑面积924m ² ,作为项目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所在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顺应地势自流排入附近河道或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顺应地势自流排入附近河道或水体。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供电	由工业园供给	由工业园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VC 胶条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装置+旋流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VC 防火胶条生产线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PVC 防火胶条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收集后经旋流喷淋+UV 光解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粉尘无组织变有组织，优化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冷却水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PVC 胶条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PVC 胶条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PVC 防火胶条生产线调整至粉末生产厂房，破碎粉尘由无组织改成有组织，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收集后经旋流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均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次根据实际建设产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取得“覃环〔2019〕24 号”文件批复，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竣工。本项目不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无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 PVC 防火胶条生产线，其余油漆生产线、氧树脂粉末生产线、磷化液生产线、脱脂剂生产线尚未建设，待建成竣工后再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一期产品为 PVC 防火胶条，年产 300 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有少许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4#粉末生产厂房（环氧树脂粉末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881m ² ，建筑面积 2881m ² ，建设一条环氧树脂粉末生产线	已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2881m ² ，建筑面积 2881m ² ，未建设环氧树脂粉末生产线，建设 PVC 防火胶条生产线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不属于
	5#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3290m ² ，建筑面积 3290m ² ，建设一条 PVC 防火胶条、一条磷化液和一条脱脂剂生产线	已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3290m ² ，建筑面积 3290m ² ，未建设磷化液和脱脂剂生产线	PVC 防火胶条已调整至粉末生产厂房；磷化液和脱脂剂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属于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地埋式，占地面积 320m ² （40m×8m）	地埋式，占地面积 320m ² （40m×8m）	目前尚未设置储罐	不属于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VC 胶条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装置+旋流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VC 防火胶条生产线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PVC 防火胶条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收集后经旋流喷淋+UV 光解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粉尘无组织变有组织，优化环保措施	不属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m³/d、384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300 mg/L、BOD₅ 150 mg/L、SS 200 mg/L、NH₃-N 35 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排入鲤鱼江。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工艺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PVC 防护胶条生产线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是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将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收集后经旋流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等，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四）固体废物

PVC胶条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环评批复，企业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且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

（二）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70\sim 0.79\text{mg}/\text{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标准限值。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为 $0.327\sim 0.39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为 $0.64\sim 0.95\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值均小于10，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1\sim 54\text{dB}(\text{A})$ 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高世村昼间噪声监测值 $49\sim 51\text{dB}(\text{A})$ ，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PVC胶条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可知，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可不用申请水、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保护目标高世村噪声监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PVC防火胶条）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PVC防火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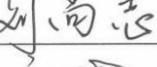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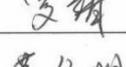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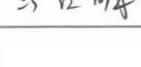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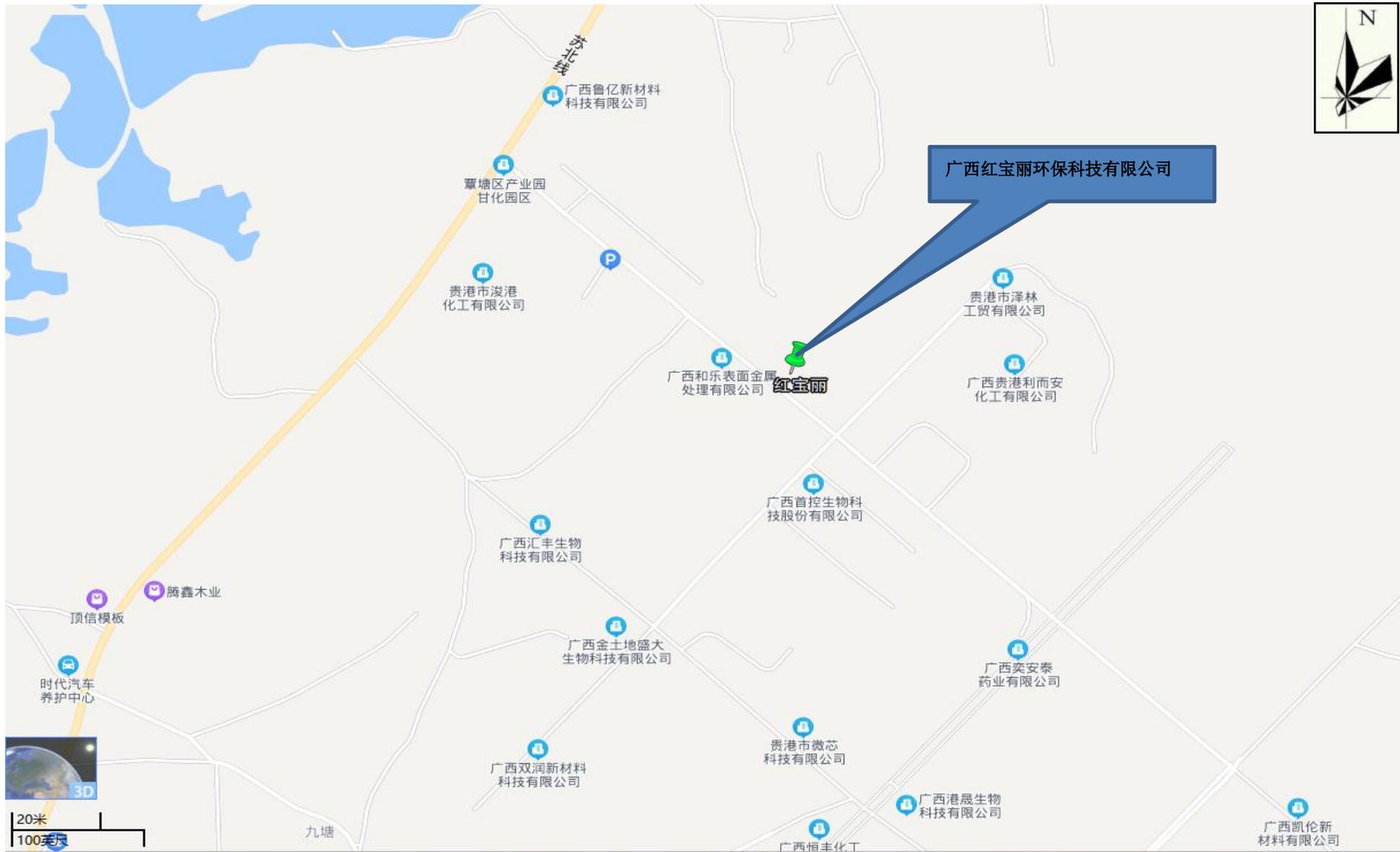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
项目（一期PVC防火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时间：2022年5月18日

地点：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邓铭平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蒯旭波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彭江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部经理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	
丘湘龙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	
罗靖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工	
黄佳明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